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过户或购买公司股票。

二、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况

根据《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基于当前政策与市场环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要素相应进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参加对象名单及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员工筹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员工筹集资

额分配情况	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7,000万份（含），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	金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1,000万份（含），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或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具体受让股票数量及价格以实际交易数量及价格为准。	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或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具体取得股票数量及价格以实际交易数量及价格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受让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90%。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公司股票的，受让价格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当日的收盘价，即公司股票3月15日收盘价4.59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股票的，受让价格为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计划通过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而享有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信托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1、公司股票；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根据上述主要变更事项，公司相应拟定了《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 (2021修订稿) 及摘要》、《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1修订稿) 》,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北京利尔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变更, 系基于政策与市场环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相应调整, 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

2、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变更, 并按照变更后的内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审议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同意公司变更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7日